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向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为“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申请了总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商票保贴、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越王珠宝法定代表人陈宝芳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二级子公司深圳贵天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为“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深圳贵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深圳贵天法定代表人王熙光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二级子公司金禾臻向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金禾臻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臻”）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以下简称为“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黄金租赁、商票保贴及商票贴现、进口开证、代付、押汇等业务，公司为金禾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金禾臻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业务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